



公告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或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案案如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任何与之相反或声明均属于无效。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渠道，公司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预案所依据的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将与本预案“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机构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合法持有或管理的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结果，以竞价方式确定。若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定价折扣“按一折”保留两位小数）。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8,484,872.00元（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发行时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前，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及发行底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发行对象在限售期满后，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基地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74,800.00	368,800.00
1.1	广东东井非133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1,600.00	69,600.00
1.2	山东东井非20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106,400.00	104,400.00
1.3	河南二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2,000.00	70,000.00
1.4	湖南三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52,000.00	52,000.00
1.5	辽宁二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2,800.00	72,800.00
2	惠康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51,100.00	51,100.00
2.1	西安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26,000.00	26,000.00
2.2	辽宁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18,000.00	18,000.00
2.3	烟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8,100.00	8,100.00
3	信息化建设类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品牌孵化及营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合计		580,000.00	574,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及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备案审批文件。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执行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现金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治理与分红政策”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具体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特此提醒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但前述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前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60334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卫东主持，应出席董事17名，实际出席董事17名。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60334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

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加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社会分工细化，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速冻食品越来越成为大众接受并广泛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逐渐与发达国家产生相似性，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区域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面临的行业机遇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速冻食品行业是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消费升级和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速冻食品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拓展销售渠道，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基地建设及基础设施类项目	374,800.00	368,800.00
1.1	广东东井非133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1,600.00	69,600.00
1.2	山东东井非20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106,400.00	104,400.00
1.3	河南二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2,000.00	70,000.00
1.4	湖南三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52,000.00	52,000.00
1.5	辽宁二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2,800.00	72,800.00
2	惠康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51,100.00	51,100.00
2.1	西安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26,000.00	26,000.00
2.2	辽宁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18,000.00	18,000.00
2.3	烟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8,100.00	8,100.00
3	信息化建设类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品牌孵化及营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合计		580,000.00	574,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及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备案审批文件。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执行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现金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治理与分红政策”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具体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特此提醒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但前述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前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基地建设及基础设施类项目	374,800.00	368,800.00
1.1	广东东井非133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1,600.00	69,600.00
1.2	山东东井非20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106,400.00	104,400.00
1.3	河南二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2,000.00	70,000.00
1.4	湖南三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52,000.00	52,000.00
1.5	辽宁二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2,800.00	72,800.00
2	惠康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51,100.00	51,100.00
2.1	西安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26,000.00	26,000.00
2.2	辽宁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18,000.00	18,000.00
2.3	烟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8,100.00	8,100.00
3	信息化建设类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品牌孵化及营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合计		580,000.00	574,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及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备案审批文件。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执行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现金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治理与分红政策”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具体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特此提醒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但前述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前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

第二节 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基地建设及基础设施类项目	374,800.00	368,800.00
1.1	广东东井非133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1,600.00	69,600.00
1.2	山东东井非20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106,400.00	104,400.00
1.3	河南二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2,000.00	70,000.00
1.4	湖南三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52,000.00	52,000.00
1.5	辽宁二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2,800.00	72,800.00
2	惠康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51,100.00	51,100.00
2.1	西安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26,000.00	26,000.00
2.2	辽宁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18,000.00	18,000.00
2.3	烟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8,100.00	8,100.00
3	信息化建设类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品牌孵化及营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合计		580,000.00	574,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及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备案审批文件。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执行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现金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治理与分红政策”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具体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特此提醒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但前述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前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

第三节 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基地建设及基础设施类项目	374,800.00	368,800.00
1.1	广东东井非133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1,600.00	69,600.00
1.2	山东东井非20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106,400.00	104,400.00
1.3	河南二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2,000.00	70,000.00
1.4	湖南三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52,000.00	52,000.00
1.5	辽宁二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2,800.00	72,800.00
2	惠康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51,100.00	51,100.00
2.1	西安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26,000.00	26,000.00
2.2	辽宁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18,000.00	18,000.00
2.3	烟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8,100.00	8,100.00
3	信息化建设类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品牌孵化及营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合计		580,000.00	574,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及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备案审批文件。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执行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现金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治理与分红政策”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具体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特此提醒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但前述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前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

第四节 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基地建设及基础设施类项目	374,800.00	368,800.00
1.1	广东东井非133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1,600.00	69,600.00
1.2	山东东井非20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106,400.00	104,400.00
1.3	河南二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2,000.00	70,000.00
1.4	湖南三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52,000.00	52,000.00
1.5	辽宁二期非14万吨冻库冷链建设项目	72,800.00	72,800.00
2	惠康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51,100.00	51,100.00
2.1	西安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26,000.00	26,000.00
2.2	辽宁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18,000.00	18,000.00
2.3	烟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8,100.00	8,100.00
3	信息化建设类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品牌孵化及营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合计		580,000.00	574,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及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备案审批文件。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执行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现金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治理与分红政策”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具体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特此提醒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但前述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